附件：四

**温州市本级网超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退付说明**

履约保证金将在协议书有效期满后或提出中止协调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办理要求如下：

1.请在政采云系统里发起终止《温州市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入围协议书》申请经中心确定通过后，要在系统流转日志处打印相关记录（如不能直接打印的要下载页面或截图打印）并法人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后至我中心办理（第一批网超供应商只需按第一点要求办理即可）；

2.请携带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结算窗口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一份、供应商自行开具的退保证金收据（正规收据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入账账户信息至我中心办理（第二点详情请咨询结算窗口人员，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577-88928908）。第一批网超供应商只需按第一点要求办理即可。 非第一批网超供应商需同时满足以上两点要求才可以办理。

请按要求带齐材料至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市民中心A座413室办理。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0月8日